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的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分标 1，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玉林市锋菱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67795万元，资产总额为3.409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玉林市锋菱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